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醫世紀小兒科診所即洪一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70元，由原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0元（即減縮部分）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[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經查：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判決書僅記載兩造重要爭點及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。

) 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所交付之ANBICYN藥品（下稱A藥）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AMLODIPINE藥品價金1,000元部分，因被告已經履行，原告於訴訟中減縮不請求）。被告自認已受領價金33,000元之A藥，惟辯稱其亦向原告訂購治療兒童疾病之AZICIN藥品（下稱B藥），原告未依約於107年11月底、12月初給付，經被告催告後，卻以不符成本為由拒絕，原告既未給付B藥，兩造無從依先前交易慣例，按月於次月合併結算A藥及B藥價金，被告自無單獨給付A藥價金義務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(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

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367條規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」。經查：

被告自認已受領原告依買賣契約所交付之A藥，且尚未給付價金33,000元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自應如數給付價金。

被告提出之手寫訂購單，雖簡略記載A藥及B藥之數量、價金、日期等項，惟形式上之文義不明，且兩造就其約定內容各執一詞，原告並否認其應於107年11月底、12月初給付B藥。本院認為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A藥及B藥為不可分之給付，則兩造就B藥之契約履行縱有糾葛，仍無礙於原告行使A藥之價金請求權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